

连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变更绿化或用地规划设计方案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连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p>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有关部门方可办理报建手续。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和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十三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双方约定